

#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

BW〔2023〕121号

##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第三届四川艺术节精品剧目展演暨 第五届四川文华奖参评剧目 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文化和旅游局，省直文艺单位，省内相关艺术院校：

四川艺术节作为经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保留的我省重点节庆活动，是由省政府主办、文化和旅游厅承办、相关省直部门 and 市（州）协办的全省最高水平的综合性文化艺术活动。经省政府批准，并报文旅部备案同意，第三届四川艺术节定于2023年6月至11月在成都举办。

本届艺术节将集中展演包括川剧、曲艺、京剧、其它戏曲、话剧、儿童剧、歌剧、舞剧、歌舞剧、音乐剧、杂技剧、木偶剧、皮影戏和主题音乐会歌舞晚会等，并在精品剧目展演参演剧目中开展第五届四川文华奖（剧目大奖、剧目奖、单项奖）的评选。现就第三届四川艺术节精品剧目展演暨第五届四川文华奖参评

剧目申报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十二次党代会、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和 2022 年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部署，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，坚持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，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推出更多优秀文艺作品和优秀人才，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为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、奋力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四川篇章提供精神动力。

### 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

承办单位：四川省剧目工作室、四川天府演艺集团

### 三、参演参评剧目

#### （一）申报范围

第二届四川艺术节（2019年9月30日）以后，省内各地专业艺术团体（含各种所有制专业剧团）和相关艺术院校创作演出且具备合法版权，包括新创、原创、改编、移植的具有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的大型舞台剧目，以及主题鲜明的整台艺术作品等，舞台艺术门类不限。参加文华奖评选的剧目原则上在成都集中展演。

#### （二）申报要求



1. 参评作品外省主创主演人员不超 2 人，主要演员不超 2 人，鼓励使用本团本院演员。

2. 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主创、主演人员参与的作品不得申报，已获中宣部“五个一工程”奖和国家文华剧目奖的作品，不再参加本届评奖。

3. 各市（州）、厅直文艺单位、省内相关艺术院校申报作品不超 2 台，并须明确排序。

4. 各市（州）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、省直文艺单位、省内相关艺术院校负责本地区、本单位剧目推荐审核工作，严把推荐作品意识形态关，推荐作品涉及革命历史题材、民族宗教题材，须另附市州级以上文旅、民族宗教部门或高校党委宣传部门的审核意见。

5. 报送剧目资料包括：

第三届四川艺术节精品剧目展演参演剧目**推荐表**（附件 1）、第五届四川文华奖参评剧目**申报表**（附件 2）。

其中，**已创排完成**的剧目需提供全剧高清影像光盘（须配字幕，播出版，不带观众的专业级视频资料，分辨率不低于 1280×720，帧率为 25，码流不低于 8Mbps）、剧本、节目单各 3 份，电子版的演出单位和主创人员简介、剧照 5 张（分辨率不低于 5184×3456，格式为 JPEG）。

**未创排完成**的剧目需提供定稿剧本及相关的导演阐述、舞美设计图或草图（灯光设计、人物造型设计、服装设计）、音乐小

样等文字、图片、音像资料。

请各单位认真组织、严格把关。寄送材料时，信封须标注“**第三届四川艺术节展评剧目资料**”字样并备注填报单位，资料报送截止时间均为2023年6月20日，以上材料报送时间以当地寄出邮戳时间为准，逾期未报不予受理。

本届艺术节参演和参评剧目原则上应统一一致。各地、各单位也可单独推荐剧目参加艺术节精品剧目展演，不参加四川文华奖评选。初评结束后，将适时公布参加展评的作品名单和演出安排。

#### **四、资料报送**

四川省剧目工作室（四川艺术基金管理中心）

地 址：成都市东城根南街21号附1号

联系人：申娇、李珂

联系电话：18628037869、18086851907

收件邮箱：jmsbssb@163.com

#### **五、申报咨询**

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

地 址：成都市锦江区青莲上街2号

联系人：张力潮、郝好

联系电话：028-86703791

- 附件：1. 第三届四川艺术节精品剧目展演参演剧目推荐表  
2. 第五届四川文华奖参评剧目申报表



附件 1

## 第三届四川艺术节精品剧目展演 参演剧目推荐表

序号	地区（出品单位）	剧目名称	剧目种类	主要内容简介
演出单位承诺及推荐意见	本单位已阅知申报要求，现郑重承诺所有内容完全真实，著作权无异议，如有失实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。现予推荐，报上级审批。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演出单位盖章） 2023 年 6 月 日</p>			
市州文化行政部门（省直文艺单位、省内相关艺术院校）推荐审核	本单位已阅知申报要求，并对申报剧目作品进行了全面审核，同意推荐。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市州文化行政部门/省直文艺单位/院校盖章） 2023 年 6 月 日</p>			

意见	
----	--

经办人：

手机号码：

报送时间：



## 附件 2

## 第五届四川文华奖参评剧目申报表

作品名称 (注明品种)		演出时长	
演出单位全称	首演时间		
	截至 2023 年 6 月演出场次		
演出单位主要 负责人姓名		联系手机	
创作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参评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川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曲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京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戏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话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儿童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乐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组台歌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杂技木偶皮影剧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演出单位简介			
主创人员 (非本单位的主 创人员请注明)	编 剧		
	导 演		
	音 乐		
	舞 美		



	主 演	
主创人员简介		
是否有劣迹主创人员参与创作或演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思想内容、艺术特色介绍		
“两个效益”情况（含主创人员深入生活、下基层演出情况等）		

<p>演出单位承诺 及推荐意见</p>	<p>本单位已阅知申报要求，现郑重承诺所有内容完全真实，著作权无异议，如有失实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。现予推荐，报上级审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2023年 月 日</p>
<p>市州文化行政 部门（省直文 艺单位、省内 相关艺术院 校）推荐审核 意见</p>	<p>本单位已阅知申报要求，并对申报剧目作品进行了全面审核，同意推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文化行政部门/省直文艺单位/院校盖章） 2023年 月 日</p>